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446號

03 原告 徐彩鳳

04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刑事起訴或
06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
07 事訴訟之要件，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
08 之事實為準，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亦應以該刑事判
09 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
11 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臺灣高等法院10
12 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
13 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
14 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
15 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
16 122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
17 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
18 審交簡字第441號判決黃子芸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8日，得易
19 科罰金，並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此有原告
20 113年9月26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114年2月14日民事陳報
21 紋、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1號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審交附民
22 字第30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等在卷可稽。據上，依前開說
23 明，本件原告請求賠償拖車費用2,000元、車損13,247元，共計1
24 5,247元，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應
25 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
26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
27 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怡瑄